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方案概述

（一）适用对象：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监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标准：

非独立董事：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管理职务，其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执行，不另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

监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具体金额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或依法律法规规定缴付；

2、公司非独立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二、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其中关联委员王兆春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两名委员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